

那个时候，我用一声叹息，
一种凄凉的感情送走了
我那昙花一现的初恋的幻影的时候，
我希望过什么，我期待过什么，
我预见着什么光明灿烂的前途呢？
——屠格涅夫《青春的呼唤》

陈平◎主编

XIN GAI NIAN ZUO PIN SHI NIAN JING XUAN

新概念 作品十年精选

BOY'S



新概念十周年获奖作者新作精选
青春文学最强阵容集体华丽现身

陈平◎主编

XIN GAI NIAN ZUO PIN SHI NIAN JING XUAN

新概念 作品十年精选

男版小说典藏



江西出版集团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概念作品十年精选 / 陈平主编.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80742-355-3

I. 新... II. 陈... III. 作文—中学—选集 IV. 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3962 号

出版者 江西出版集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邮编 330006

电 话 0791-6894736 (发行热线) 0791-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com>

E-mail bhz@bhzw.com

书 名	新概念作品十年精选
主 编	陈平
策划编辑	朱光甫 陈宾杰
责任编辑	汤四芳 符双柳
封面设计	UPPER LIMIT ↑ lzw1127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00mm × 980mm 1/16
印 张	38
字 数	73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上、下册各 25.00 元)
书 号	ISBN 978-7-80742-355-3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前言

1998年—2008年,整整十年,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至今已经完满地举办了十届。从当初的一个杂志社发起的作文赛事蹒跚起步,发展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作文大赛,在教育界及文学界具有深远影响。新概念的历程,见证了“80后”中国原创青春文学的发展与崛起。十年间,从新概念的获奖者中,闪现出无数文学新星。像韩寒、郭敬明、张悦然、刘嘉俊、李海洋、刘卫东、白雪这些青春文学的领军人物,皆出自新概念。“新概念”因此成为青春文学的一种标志。

因为新概念作文大赛开办的时间——1998年,也因为新概念提倡的理念——新思维、新表达、真体验,使得新概念与20世纪80年代出生的一批作家有了不解之缘。这些年轻的作者通过新概念发现,在沉重的课堂之外,他们还可以按自己喜欢的方式表达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而且能得到专家们的认可。这无疑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创造力与想象力的解放运动。这场解放运动过于盛大,以至于“80后”这个简单的标签,肯定是不能完全描述整个80年代出生的作家群体的创作特征的。在时代的烙印之外,我们发觉“80后”与“70后”、“60后”没什么两样,“人性”拥有的一切,他们都拥有。写作方式及创作思想的改变,使得他们的作品显得百花齐放、姹紫嫣红。写作在失去了其在课堂上的八股形式之后,向着“人的文学”和“人文的文学”回归。

以纪念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举办十届为契机,我们在十届获奖者众多的新作中,经过严格筛选,编辑出版了本书。本书的出版,是对获奖者的最新创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展示与总结。本书分为“男版小说典藏”和“女版小说典藏”两本,基本囊括了当代最活跃的“80后”作家,可以说是青春文学最强阵容的一次华丽现身。其文字或豪放或婉约,或华丽或质朴,在他们的笔下,青春与爱情、命运与理想,成为一场美不胜收的盛大的文字之旅。

在编辑过程中,李傻傻、金瑞锋是两个“非新概念”出身的作者。前者是80后实力派的代表性人物,以老到辛辣的语言着力书写流行之外的残酷但真实的青春著称;后者可能相对大家来说陌生了一些,他是所有青春文学中的异类,以一颗孤独鬼魅的心灵,默默地探

索着文字与思想撞击的无限可能。两者在文字与思想表达上都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代表着青春文学甚至是文学的某一个方向,这是编者将其破例入选的理由。至于对一个小说的选本,为什么要收入刘卫东的两篇散文,读者只要沉下心去读一下刘的作品,相信就能明白编者的坚持。以编者有限的阅读,是将刘卫东视为“80后”最有精神底气与文化底气的作者。因为他,“80后”这个群体,将显得更加灿烂夺目。

我们的青春文学,曾经受过强大的哈韩文化的侵袭,也曾沉迷在对历史的戏仿中不能自拔,这些难以言说的彷徨,都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原创性的严重缺失。但在商业文学的大潮中,始终有一群单薄却坚定的身影,他们用自己的寂寞为文学证名,用自己的实力为青春放言,也用自己强大的思想为时代烙印。此书的出版,正是为以上精神留下文本的佐证,同时借此也向那些坚持本土的、原创的青春文学作者致敬。



李海洋

002 ♪ 飞天

008 ♪ 杀手小马

011 ♪ 决斗

刘嘉俊

016 ♪ 物理班

022 ♪ 海的女儿——写于安徒生诞辰 200 年之际

刘卫东

032 ♪ 锦瑟

043 ♪ 焚烧家园——《我的梦想在燃烧》系列之一

杨哲

056 ♪ 害怕爱了(节选)

李傻傻

088 ♪ 小李知道所有的秘密

岑孟棒

100 ♪ 灰锡时代

金瑞锋

124 ♪ 尼采的头骨

134 ♪ 刑天

138 ♪ 没有盛开的鲜花

146 ♪ 剩下的胡琴

水格

154 ♪ 左手的天空

陈安栋

166 ♪ 大侠明风

林培源

碎落一地的温暖 ♪ 182

夏天在搁浅 ♪ 194

苏忠基

入狱 ♪ 210

秋尽 ♪ 215

黄子波

一路病爱 ♪ 226

王若虚

不周 ♪ 238

冷烟 ♪ 247

魏春亮

以梦为马 ♪ 254

周文

落单的候鸟 ♪ 262

曾世强

此文献给所有贫穷的诗人和所有热爱生活的人们 ♪ 282

陈元军

英雄 ♪ 292

马盼盼

网络时代的爱情 ♪ 298

李清照 ♪ 301





李海洋

湖北人,网名死胖子,1985年生,第六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出版有长篇小说《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和《乱世之殇》。

XIN CAI NIAN SHI NIAN JING XUAN

☆ 作者自述

写作是私人化的事情,我也不知道有时候我为什么要那么写,我的短篇小说构思都很奇怪。我比较自闭,习惯一个人独处,习惯一个人笑,习惯一个人的味道,很简单。所以幻想的东西居多。

☆ 主编点评

李海洋携《少年查必良伤人事件》,在《萌芽》杂志连载数月,声名鹊起,成为了2004年度“《萌芽》文坛”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其人气只有韩寒、郭敬明才能与之相比,他也成为了《萌芽》杂志当之无愧的新一代希望之星。

李海洋以鲜活有张力的文字,细腻深刻的心理描写,幽默搞笑甚至反讽的语调,真实地展现了青春的激情与热望、成长的叛逆与迷惘,让人在感受扑面而来的青春气息的同时,还引人深思。他的成就不在于对校园和生活的如实书写或“原生态”,而在于执著于对内心世界的独特感悟和思考,情趣盎然,曲折委婉,毫无滞碍的流畅与生动,袒露了他坚实的创作水平和潜力。

飞 天

“我想是这样的，那所谓的飞，只是一个过程而已。通过一个什么样的手段来实现这一个过程，那是怎样一个情形？我无从知晓，然而我却明白，那一片天，是那样一片美丽而孤独的天。”

S 站在一个很暧昧的背景下，大言不惭地说完了这段煽情的话。她总是以各种这样那样的手段让我感到崩溃，在很久以前，我认为，我命中注定的克星不应该是这样的。S 应该嚣张跋扈，走路的步子很大，穿着肥肥的裤子，双手放在口袋里，嘴里含着一支棒棒糖，用最不客气的语气和我说话。你明白了吧，我是一个天生的受虐变态狂。我和 S 说这话的时候，S 会在我的怀里，抬起头来瞪着美丽的大眼睛看我，并狠狠地掐我一下。她一直不知道掐人有一个很厉害的方法，能在一个人身上留下很长时间的印记，刻骨铭心。

突然发现，我也变得煽情起来。这让人感到不可救药。幸好在 S 不在我身边的日子里，我会和我的党羽一起抽烟喝酒打麻将，以避免被 S 完全地融化掉。被融化掉是很痛苦的，我的生活已经够痛苦的了。在我和 S 决定在一起的时候，我便开始计划未来。尽管未来也是生活的一部分。我曾经这样许诺，在我们相识一年以后便带她回去见我的爸爸妈妈。要知道我的爸爸妈妈是很顽固的人，坚持认为我还处在早恋的年纪，因此这样的举动是冒着很大的危险的。我抱住 S，告诉她为了她即使冒再大的危险也在所不惜。但 S 还是很踌躇，因为她怕不会讨得他们的欢心。这样的想法其实很无聊，因为和她在一起的是我，而不是我的父母。S，这个倔强的女人，用手捂住自己的耳朵，拼命地摇头告诉我，她要让我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觉得我们是最合适的一对。如此不可理喻的想法，真让我有些受不了。当然，我还受不了她很多地方。于是，我开始为我将来的生活暗暗担忧。在很小的时候，我的妈妈曾带我去算过命。没有文化的女人大多很迷信。也可以这样说，在很小的时候，我便已经非常聪明或者厚颜无耻。那个老头子拿出罗盘要了我的八字，捣鼓半天得出我命煞桃花。长久

以来我认为这完全是扯淡,因为我极其地不讨女生喜欢,现在看来未必没有道理。其实什么事情都有道理,这可以表明我活着的态度中庸而没有个性。

据说女孩子在喜欢完帅哥后,认识到小白脸的不可靠性,就开始喜欢有个性的青年。帅哥也许会有个标准,但个性却五花八门没有依据。没有依据的东西其实也是不可靠的。这就像我说的废话,基本也是不靠谱的。而我又喜欢这个,S常说这样让她很没有安全感。然而我却觉得S是一个没有安全期的人,因为她从来不让我对她那个,对于青春年少的我们,是很郁闷的。每当我这样郁闷的时候,S就会对我恶声恶气起来,并说我恶俗。然后我就会生气,我生气的时候会不说话,甚至连一点声音也不会发出来。S于是就开始打我,打到我叫出声来为止。这很不公平,要知道,S生气的时候,我就会给她买果冻,很多很多的“亲亲”果冻。S一边吃一边计划她放假以后应该怎么样打发掉时间。

她摆出闲得发慌的无辜表情:好无聊哦。无聊可以有很多种解释,但和我在一起的时候,这句话就是在表明我不能为S的生活带来乐趣,这未免让人感到沮丧。

然而,可能这也是事实。毕竟我不能天天陪着她,我有很多的事情要做。而每当我分身无术的时候,S会学起肥皂剧上的情景,在手机的另一边嘟哝着:你不爱我了。可以想象S这个时候一定是撅起嘴巴,紧蹙眉头,像病里的西施。我不说话,一任她这样对我哭闹。或者说,爱情本就是习惯的东西,没有所以然。

这样想来,我和S已经有快一个星期没有见面了。在以往不能在一起的时候,S总会打电话来给我,问我有没有勾引别人家的姑娘。难以明白,已经这么久了,她还不懂我是没有勾引姑娘天分的。尽管从某种意义上我勾引到了S。每到一个时候,我会放下手边的一切事情,来等待S的电话。那是一个很让人犯困的时间点,但我们依然凭借着中国移动的网络花前月下。有时候S会很女人地叫,科技真是好先进哦!但我的生活费并没有进步,我和S这样说的时候,她就说我扫兴,不要和她提钱这样俗的话题。S就是这样的小孩子气,不知道过日子就是这个样子。过了不少年,如果S和我在一起的话,她会不会像我妈妈一样,从如花的身姿曼妙的少女变成腰围快要三尺的怨妇呢?到那个时候,我还会不会像现在一样爱着S呢?这么说来,我爱S的到底是什么呢,她的身体还是别的?我想应该是那样一个完整的人,完整的S。也许我们可以等待岁月的侵蚀,用天荒地老来证明我们的爱。

等等。我叫道,紧紧地跟起S的步伐来,这女人动若脱兔,全然不顾身后的我。然后她的身影停在一簇草丛之中,那里有什么异样的景致,让她愣在那里一言不发起来?我走过去,从后面轻轻地抱住她,她回过头来,将食指放在唇边,示意我不要讲话。S雪白的脸上泛起一层润和浅绿的光芒,有些许的恐怖。这片光的来处是一片低矮的灌木,莹莹的光间断不断地闪亮,S猫下腰来,蹑手蹑脚地向那片光的地方走去。那物什仿佛有生命一般,识到有人靠近,光芒乍的一致。S伸出手,轻轻地拨开草狭长的叶片——

那个小东西就那样安静地躺在草的中央，羞赧地收起周身的华彩，如突然进入沉睡一般。

哈。S笑得像个孩子。她拈起那个小东西，掬在手心的中央。还有热气呢！她说。她瞪大眼睛，很仔细地端详起来。

那是一块半个拇指大小如玉石般通透的东西。我抬起头望向天空，它本来就应该属于那里吧。是什么原因，让它折断羽翼，坠落凡间？

这是我的。S天真地对我说。是的，我说，傻姑娘，没人和你抢。

我们把它带回去吧。S小心地把小东西放进口袋里。我挽起她的手，开始寻找下山的路。只是我没有看见，小东西落脚的地面，有灼烧的痕迹，顺着那痕，四周的草开始枯萎起来。

一如从前，我仍未看到那流星雨。但这一点已经变得不重要。

我们乘着夜色，急匆匆地下山。一路上S沉默不语，只是衣兜里的手把那小东西攥得紧紧的。我揽住她，怎么，这么高兴呢？

我那时候许了一个愿，要我们一生一世呢！S说。我俯下身来，亲了亲她的脸，这个小女人，也有让人觉得甜蜜的时候。一回到房子里边，S扯出一床小花被，然后把自己严严实实地罩在里边。神秘秘的样子。这丫头简直是有病。我正准备问她干什么来着，她却叫了起来，快来看哦，它会发光的。我把头伸到被窝里边，S在那蜷曲着身子，那个小东西果然散发着绿色的光，在黑色的烘托下和谐无比，让人不能自拔。

这里边好像有什么。S的表情呆滞了一下，讨厌哦，居然看不清楚。她自言自语。

好啦，昨天晚上跑了一夜，你给我安静地休息。我在被子外面拍了拍她的头，她虽然躺了下来，但仍将头埋在被子里面，想必还在研究那小东西的本来面目。不过是一块萤石罢了，我笑了笑，估计她一会儿就能睡着了，我换了衣服，出门去了。

手机又开始振起来，是S。我看清楚了啦，她大叫着，这里边有连绵的山和澄澈的湖，好漂亮啊！

你疯了，那只是一块石头而已。我说。

不是啦，你过来看啦。S激动起来。我合上手机的盖子，这丫头是着了魔了。我一开门，S就把那小东西递到我的面前，你看嘛，这里边的确有啊！不可理喻，我耐住性子，每到S面前我便没有了脾气。可是我的确没有看出什么来，它也的确是一块从遥远的星际来的石头。顶多光滑会发光而已。

别傻了，我说，里边根本什么也没有。

就是有嘛。S撅起嘴巴，把眉毛拧了起来。

好啦,有的,有的。我抱住她,你该回学校了,我送你吧。

我想亲亲她,S却懒懒地推开我,我自己回去,你忙吧。她拢了一下头发,安静地退出门去,我有点想去追她,可仔细想来,S总是这样,动不动就使她的小性子,我一直在包容着她,希望她能够慢慢地改变,可是她一点也没有,她好像一直在挑战我的极限,让我再也受不了,好好地对她发一顿脾气。这样想来,S应该也有受虐狂的潜质。我站在那无所适从,我想我是生气了。我打开冰箱,拿出了一瓶啤酒,然后我很意外地醉了,接着就睡着了。我惊醒起来,是因为做了一个怪梦。可是努力地回忆,又不能找到头绪。我看了一下时间,是夜里十点三分,以往的这个时候,S总会打电话过来,我们讲一下各自一天的经历,亲热一下。可是今天什么也没有,手机很傻地躺在那。那上面有我和S的大头贴,我看着大头贴,想能等到S的电话,可是没有,然后我又睡着了。

第二天我发了一条短信给S,没有收到回复。于是在晚上我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她已经关机了。我有一些恐慌,这是从未出现的状况,一定有什么事发生了。然而今天我有些事要处理,只能隔天再去找S。但那恐慌的心情一直伴随着我,整整一天。

来到S的宿舍楼下的时候,正好遇到她同寝室的姑娘L。L姑娘是认识我的,我还没有开口,L已经叫了起来,你可来了,你们家S好奇怪啊!

怎么了?我焦虑地问。

前几天,她一回来,就一个人钻进了被窝,还在里边说一些奇怪的话,我们去叫她,她理都不理,我们掀开被子,她正抱着个小石头发呆,对我们翻白眼,说让我们走开,就继续盖上了被子。今天上午在课堂上,她一个人在那和那块小石头说话,结果被导师抓到,把那小石头给没收了。S大骂了导师,现在正在导师那和他闹着还她的石头呢!L的语气很急促,她到底怎么了?那石头是怎么来的啊?

S是个温顺的少女,尽管偶尔会发点小脾气,但也不至于大骂导师。事情越来越诡异了。我问好了导师的住处,去找S。

门是虚掩的,我推开来,就看见S站在那喘气,对面是一个头发微秃的老男人。

你把它还给我。S尖叫着。

老男人的手里拿着那块石头,表情很愤怒。看到我的到来,大声地问,你是谁?

你把那东西还给她。我说。我是她男朋友。

这块东西不属于她。老男人说,它是……他的话还没有说完,S突然扑了上去,刷一下夺过那块石头,然后丢下我和那男人,跑出门去。这丫头,居然没有顾我。我扭过身,追向S。S跑得很快,我追到她的时候,已经很远了。我把她扑倒在草丛上面,按住她的双手,看着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很暗淡。

你疯了!我叫道。

你是谁？也是来抢我的宝贝的吗？S 恨恨地说。她居然不认得我了。

你着魔了啊！现在轮到我疯了。我放开她，她缩到一角，盯着那个小东西，发出一个邪邪的笑，你别怕，她抚摸着它说，宝贝，我在的。

小东西的光一闪一闪，像是在回应她的话。这简直像科幻小说，我是不会写科幻小说的。四周已经围了不少人，指指点点的。

S，我抱着她，我管不了那么多了，你不认识我了吗？你爱上这块石头了？

它不是，你看，你看，它在和我说话呢！S 把小东西捧到我的面前，你听不到吗？它的声音，沙哑有力，你应该听得到的啊！

我咬了咬牙齿，一把夺过那石头，攥在手里。

啊！S 叫起来，你果然是来抢我的宝贝的，你们都是。S 指着周围所有的人，他们讪笑着像在看一个疯子。S 跳起来，想从我手里抢过那块石头。我挣脱她，跑起来，想找个地方把这个见鬼的石头给扔掉。我拨开人群，转过一个角落，却和那个老男人不期而遇，而 S 正站在我后面，眈眈地看着我。

知道了吧，老男人苦笑着，这不是一块普通的石头，当人感到孤独的时候，它是让人产生依赖感的石头。

我扭过头，看着 S。孤独感，S 有孤独感，她不是一直有我在身边吗？

我认得你了，S 说，你是 K，我的男朋友。你真是我男朋友吗？

你在胡说什么？我对她叫道。

我有时候在怀疑，S 冷冷地说，你整天就只是忙，忙啊忙。每天晚上我给你打电话，说不到一会儿，你就劝我乖，早点睡觉。我不想睡觉，我只想和你多说一会儿话而已，我曾经是那么爱你，可是你不能让我感受到一点你爱我！

我爱你。可是这话现在却很苍白无力。

是吗？你爱我吗？我知道我老在烦你，好了，以后我不会烦你了。你把那块石头给我，S 伸出手。

我看了看手中的石头，摇了摇头。

好，S 点点头，你不给我，我就撞死在这。S 摆出一个造型。不要，我慌了，我给你。

从我手中开始，那块石头就失去了光泽，直到现在才又活跃起来。它在空中划过—个弧，落在了 S 手里。

S 抱住它，把它放在脸颊上蹭了几下。只有你是一直陪着我的，S 说，我能感受到你的存在。他们，他们都是想抢走你的。不过，以后再也不会了，我们永远在一起。

S 呵呵地笑，我走上前去，想制止她。

你别过来，S说，你要过来抢走它吗？旁边的老男人也走了上来，让她远离那个东西。

于是我没有停下脚步。好，好，你们果然是来抢它的。S悲哀地说，不过你们永远抢不到。S握起那块石头，放在了嘴边，你们抢不到的。

不要啊。已经来不及了，S把它吞了下去。

这样我们就永远在一起了。S说。然后一线光从她的身体里散发出来，刺亮周围的一切。接着她飘浮了起来，长长的头发四散开去。她要去哪，那块石头要带她去哪？

我上前抓住她的手，可是有一股巨大的力扯动着她。我是爱你的，S。我说。可是没有用了，她的手开始挣开我的束缚，我拉不住她，是因为它比我的手更温暖吧。

终于，我的指尖和她的指尖碰到了一起，很快就分离了。S的身体向天空升起，开始远离我。相信不一会儿，一切都将离她而去，我，大地，房屋，最后是地球。它将带她回到那孤独而冰冷的天空，那里只有她和它。S的眼睛睁开，看了我一眼，一滴泪落在我的手上，很快就挥发干掉了。

天色黑了下来，我就站在那，看着S的离去，她还在升，直到最后，变成了一点亮色，在黑色的天空下闪亮为一颗星。

现在我最最喜欢做的事情，便是坐在屋顶上，看着那一颗星星，高悬夜空。我将这样一直看着她，相信她总有一天会知道我的守望，然后回到我的身边。

我就这样一直等，直到有一天，生命褪色，老死在屋顶之上。不过没有关系，我只想要结果，不会计较这夜夜寂寞的过程。

我记得，S曾经说过和此类似的话。不过是这样而已。

杀手小马

小马是一个杀手。关于对他生活描述的词汇，大抵逃不过悲惨，糜烂，刺激。实际上，在那个年代，大多数人的生活都不过如此。悲惨是必然的。这从小马出生的那一刻已经决定。他生下来时腿就比别人短一截。简单地说他是个天生的瘸子，半个残废。养个儿子是很辛苦的，何况是个瘸子。于是他的爸爸妈妈就把他扔了。扔的地方是乱坟岗，小马父母的狠心可见一斑。四周黑漆漆的没有其他的杂色。树叶在风中摩擦着发出沙沙的声音。即使有月亮，可投下的影子只能让一切更加阴森恐怖。乱坟岗没有坟头，可你随便的落脚处，便有可能踩到死人的牙齿或者是骨头。腐烂了一半的尸体发出的恶臭，像幽灵般在空气中肆虐，缠绕着你榨出你内心最后的恐惧。借着月光，能看见白花花的蛆虫，已在尸身上做了窝安了家。噬尸的豺在林中游荡，双眼如灯，伴着磷磷的鬼火四出漂移。童年的小马在那度过了这一生中最可怕的一个夜。他吓得甚至哭不出声来。黑色，只有向四周无限延伸的黑色。关于那个夜的记忆，小马在很久以后讲出来，只有一句话：我跑的时候突然忘记我是瘸的。想来真是讽刺。于是童年的小马开始没命地奔跑，如逃命般。他终于撞见一个夜行人。那夜行人背着一个巨大的袋子。听了小马的哭诉，嘿嘿地干笑起来，露出森森的白牙。接着那袋子就铺天盖地地罩过来，小马便什么也不知道了。倒霉的夜，而且一切只是开始。

回过神来的时间已是第二天的早上，小马发现自己背后插着草标，站在那。在那条街的拐角，有那么多和他一般的孩子，衣衫破烂，面有菜色。小孩子的背后还站着一些大人，狰狞的他们对着行人吆喝：快来看看，只要七十五个铜板。小马突然明白过来，他以前和妈妈上街的时候见过这种情形，妈妈紧牵着他的手，那的确是小马一生中少有的幸福时光，然而快乐的时光总是那么如流星般短暂，蝴蝶般脆弱。妈妈这样告诉小马：他们都是坏孩子，所以要被卖掉。可是啊，我也是坏小孩吗？小马悲哀地想着。第一天没有被卖出去，夜行人喝着二钱一斤的烧刀子喘着粗气骂道：你个死瘸子，没人要的贱东西。睡的时候，他把小

马绑在床头,以免逃掉。他连水都没有给小马喝一口,小马竟然想撒尿,他不敢叫醒夜行人,以免再遭到他的毒打。他把尿尿在了裤裆里。那一夜很难受,风四处乱窜,行过他的裤裆,留下让人战栗的寒冷。

第二天还是那个样子。这是意料中的事,有钱的人家都想买个壮一点的小孩回家砍柴拉面端端洗脚水。没人愿意要个瘸子。街上的行人比昨天多一些。这个地方有一个习惯,分冷热集。乡下的人大多会在赶集的那一天进城来把自己织的布或者是柴禾卖掉好换一些日常的用品。小马在人群中看到了两个熟悉的身影——他的爸爸妈妈。小马的妈妈显然也看到了小马,眼中先是惊诧然后喜悦接踵而至。毕竟血浓于水。她正要开口叫出小马的名字,小马的爸爸在她的衣服上紧拉了一下,狠狠地瞪了他的女人一眼。小马的妈妈紧捂着嘴,忍住哭扭转头不愿再看过来。不解人情的小马,本能地大叫了一声:妈。可是这个声音刚出了一半,便被背后的夜行人一脚踹得咽了下去:你他妈的穷叫什么?男人的心通常要比女人狠一点。这是小马在这件事中得到的结论。简直是无比的正确。小马彻底地死了心,从他妈妈转身的那一刻,他告诉自己:你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求人不如求己,这是千古不变的真理。

中午的时候那个夜行人只给了小马一碗稀饭,像喂狗一样。如果我饿得很瘦,那就更没有人愿意买我了。童年的小马第一次展现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夜行人觉得有道理,就又给了他半个馒头。冷得硬得如冬天的石头般。可小马必须把它吃下去,那样才有机会逃跑。小马开始酝酿自己的计划。这的确是伟大的计划。下午没有卖掉,晚上小马照例被绑了起来。小马偷偷地在绳子上抹了一些灯油。黄色的麻绳一下子被浸染得发黑。等夜行人睡去,小马就在四处搜寻,搜寻着他的救星。廉价的灯油在空气中散发出呛人的气味。小马的救星终于来了。这只老鼠显然没有精灵鼠小弟可爱。黑色的毛发杂乱地裹在身上,在月光下,发出滑溜溜的光泽。我们暂且称它为老鼠A。它刚和它的老婆交配完毕,身子正发着虚,鼻子在地上微微地嗅着。当然,它不是狗。但那灯油的味道A还是嗅到了。A知道这附近是没有猫的。人吃饭都是问题,何况是猫!而所幸A所在的种群是生存力极高的动物。于是A走路来的模样像是要进餐馆,嚣张跋扈。它就停在小马的脚边,小马不怕老鼠,可它顺着小马的裤管往上爬的时候,他才知道老鼠是多么的讨厌,尖利的爪子划过皮肤,让人浑身发麻。可小马知道他不能动。A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奇怪的情形,绳子上竟然浸满灯油。它甚至怀疑这是一个陷阱。可它太饿了,如果你饿过,你会知道饥饿是多么强大的感情。于是它张开嘴开始咬起来。小马长舒了一口气,他知道他的计划成功了。A并没放过一丁点浸过油的绳子,它把它们化整为零,一点一点地吞下。贪婪的A甚至对小马手上的灯油也不放过。大口地咬下去,钻心的疼痛使小马顺势一抓,小马的手终于脱离了束缚。A也终于为贪婪付出代价。它感到五脏六腑被挤压在一起,窒息般难受。小马紧攥着老鼠A的一切,A胡

乱地挣扎，发出唧唧的叫声。小马凑过去盯住A的眼睛。A也看到了小马的眼睛，然后它感到浑身释然，就掉到了地上。A打了一个骨碌跑掉了。这是我的恩人，我不能杀它。小马仁慈地想。A的老婆正在等A。其实它老婆已经怀孕几个星期了。惊魂未定的A觉得今天的事太奇妙了，于是就经常在其他老鼠面前大肆地吹嘘着自己的经历，可是没有老鼠信它。于是A决定讲给它未出生的孩子听。可惜这个计划没有实现，三天后，A死在捕鼠夹之下。

小马轻轻地打开门，蹑手蹑脚的。那道门没有如小马所愿无声地打开，厚重干涩的门板发出垂死的吱呀声，惊醒了夜行人。小马又开始没命地跑起来。一高一低的弱小的身影是那么的单薄无力。夜行人下午就觉得小马反常，睡得一直不安稳。现在终于抓住了这小子的现行。夜行人想，等我抓住了你小子，看我怎么收拾你。夜行人练过两年功夫，生命在于运动，功夫也是如此。虽然他这几年吃喝嫖赌的，但对一个孩子还是有十分的优势，况且还是个瘸子。死瘸子，你给我站住。夜行人大吼道。小马感到气息越来越不济。双腿却仍在不住地摆动，奔跑已经变成机械化的动作。所以当他撞到另一个人身上的时候，双脚还在不住地乱踢。那个人扭过头来，先看了这个眼中满是惊慌恐惧乞怜的小孩一眼，接着就抬起头盯住夜行人。

你叫谁死瘸子？声音尖锐如碎掉的玻璃。夜行人首先感到了压力。那双眼睛紧紧地盯在他身上。他这才发现这个人也是个瘸子。酒是壮胆之物，有时候也会害人。夜行人仗着自己身材高大和那烧刀子的力量，全然没有理他，昂然地伸出手去抓小马。突然间一股凌厉的杀气包围了他。本能使他急忙缩手，他的动作不慢，可是他依然感到手腕处一阵发凉——别离已经产生。夜行人的心像是被什么猛拽了一下，十指连心，急血上涌。哇……的一声长叫划破这宁静的夜。没有什么多余的动作，那个人已经把兵器匿于无形。他没有再说话，把已经晕过去的小马扛在肩上，像小马那样一高一低地离去。

睡在街角的乞丐把舌头都咬破了，可还是没有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这一幕对他来说无疑太恐怖了，他疯了一样地跑到了街的中心，张皇地叫：杀人了!!! 迎接他的是一盆洗脚水。这是个冷漠的时代，我说过的。清晨时分，夜行人才醒过来，他的第一件事就是寻找他的断手。谁也没告诉他，有一只饿急了的野狗刚从这经过，它已经饿得发慌。夜行人扭曲着面孔，和他的伤口一样怪异。失去一只手的他，活下去都是问题。没多久，湖边多了一具泡得发白的尸体，有人看见他醉酒失足而死，乱坟岗的蛆虫又多了一顿美餐。有时候，死也许是种解脱。